

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現況說明書

表單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使用目的	☐ 架設橋涵 (☐ 工廠通行 ☐ 店舖通行 ☐ 社區通行 ☐ 住宅通行 ☐ 農舍 ☐ 農業設施通行 ☐ 其他通行) ☐ 建築通路跨越。 ☐ 埋設設施。 ☐ 架空纜(管)線。 ☐ 搭配水。 ☐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(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。	
使用 相關 土地 座落 地點	渠道名稱	
	渠道座落	_____縣/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
使用面積	_____平方公尺 	
展延申請之 農田水利設施 兼作其他使用 現況說明	☐ 符合原申請使用情形。 ☐ 部分受損，具更新改善或工程需求，請檢附工程設計圖說：_____ ☐ 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_____。	

應檢附文件		
一	土地證明	☐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，若原同意書之效力尚於期限內，亦同）。
二	現場照片	☐ 申請展延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現況照片三份。
三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	☐ 切結書正本三份 ☐ 其他_____
備 註		1.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展延許可，其展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 (1)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(2) 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2.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 3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位置圖面，與原許可書內容相符者，得不檢附。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